



上图：工人在江苏某民营企业绿色光纤预制棒智能制造生产车间忙碌。

立的“教育费附加”这一政府基金，长期都只向中国公民和内资企业征收。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自这一税一基金设立以来，直至2010年11月30日，都得以享受免于征收的超国民待遇。回顾历史，在改革开放初期，中国健全完善的市场经济尚未建立，也还没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，这时候给与外资一定的政策倾斜，亦即超国民待遇，使得看中中国较低的生产成本的外资纷至沓来。但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，在外资被取消超国民待遇时，绝大多数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，都表示出了理解与支持。当年，时任丹麦丹佛斯公司中国区总裁的托马斯·肯尼尔德斯曾对前往采访的新华社记者表示：“对所有企业实行统一税

制是国际惯例，也是中国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，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表现。”

陈强教授对记者说：“在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，外资、民营和国有资本是平等的关系。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中，就特别强调‘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。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，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，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’。促进民营企业发展，不是简单地去限定其经营范围，而是推动其依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。在上述《意见》中，就提出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，为资本设立‘红绿灯’，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，集中推出一批‘绿灯’

投资案例。显然，‘红绿灯’机制就是引导和规范民营资本发展的‘交通规则’。”

在刘俊海看来，如今中国的市场经济要进一步规范、成熟，就需要总结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的经验教训，尽快出台具有可诉性、可裁性与可执行性的民营经济促进法。“我认为，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时，首先要明确促进民营经济的六项基础内容：地位平等、共同发展、公平竞争、互惠合作、平等监管与平等保护。要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，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，同等受到法律保护，实现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”刘俊海还认为，要确认民营企业的平等法律地位、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；要促进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